

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技术审评报告

产品名称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注册人名称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形式	☒ 拟上市注册申请	☐ 优先 ☐ 应急
	☐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有源/无源)	☐ 产品名称变化 ☐ 型号、规格变化 ☐ 结构及组成变化 ☐ 适用范围变化 ☐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 注册证中“其他内容”变化 ☐ 其他变化
	☐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体外诊断试剂)	☐ 产品名称变化 ☐ 包装规格变化 ☐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变化 ☐ 适用仪器变化 ☐ 阳性判断值或参考区间变化 ☐ 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变化 ☐ 适用的样本类型变化 ☐ 适用人群变化 ☐ 临床适应症变化 ☐ 其他可能改变产品安全有效性的变化
	☐ 延续注册申请	
结构特征	☐ 有源 ☐ 无源 ☒ 体外诊断试剂	
技术审查内容		
产品概述		
规格型号/包装规格	冻干品； 水平 1：1mL×1 支； 水平 2：1mL×1 支。	
主要组成成分	冻干粉，主要成分为左旋甲状腺素（水平 1：约含 15.54ppb；水平 2：约含 77.7ppb）、牛血清白蛋白（≥1%）、磷酸盐缓冲液（pH 7.4，≥10mmol/L）。 注：校准品靶值为批特异，详见靶值单。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用于总甲状腺素化学发光法检测系统的校准。 本产品配套试剂为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8℃密封保存，有效期为 15 个月；复溶后，2-8℃保存有效期 7 天。	
分类编码	6840	
注册人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	
生产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	

同类产品及其既往注册情况	
产品拟上市注册，有泰州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甲状腺素校准品（苏械注准 20232401626，希森美康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甲状腺素校准品（苏械注准 20222401608）等同类产品。	
有关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主要评价内容	
（一）原理：校准品中所含的左旋甲状腺素与相应配套试剂中的抗体、抗原发生竞争反应。校准品为含有已知分析物浓度的模拟样本。通过分析适用仪器及配套试剂的检测结果与已知分析物浓度间的数学关系，可用于校正主曲线，从而对该检测系统完成校准。 （二）生物安全性：企业已提供生物安全性证明。 （三）临床评价/试验：产品为校准品，不适用。 （四）体考情况：整改后通过核查。生产地址、规格型号等产品信息与注册资料一致。 综上所述，该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各项基本要求。	
企业提供的证据	
检验机构及报告编号：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报告编号：2024QW2852。	
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	
见补正通知书。	
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提供的证据或修改的内容	
申请表、术语、缩写词列表、产品列表、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局创新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委托生产相关文件、申报前与监管机构的联系情况和沟通记录、符合性声明、概述、产品描述、预期用途、申报产品上市历史、产品风险管理资料、体外诊断试剂安全和性能基本原则清单、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检验报告、分析性能研究、稳定性研究、阳性判断值或参考区间研究、临床评价资料要求、产品说明书、标签样稿已完成补正。 本申报项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经审查，产品注册申报资料： ☒ 符合技术审评要求，建议准予注册。 ☐ 申请资料不符合技术审评要求，建议不予行政许可。 ☐ 同意企业申请，建议准予撤回。 ☐ 其他。	
体系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定制式义齿 ☐ 参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 ☐ 其他（专项方案等）
检查结论	☐ 通过核查 ☐ 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 ☒ 整改后通过核查 ☐ 整改后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